国家卫生热线发来一封特殊感谢信

“医疗队高尚的医德、认真的态度、无微不至的关怀，为我树立了信心，让我战胜了疾病！”这份特殊的感谢来自国家卫生热线12320，通常是受理投诉与建议的热线这次将远在武汉患者的“云感谢”传回了锦州。

感谢信来自武汉的费先生，他是新冠病毒确诊者，在武汉市蔡甸区妇幼保健院第一病区接受治疗已痊愈出院的他，一直记着全力救治并给他带去信心的医护人员，“隔着一层层厚厚的隔离服，看不到医护人员的模样，但我深深记住了他们来自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费先生说在治疗期间他的病情转为危重，高烧一度达到42度，是医护人员将他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于是，通过国家卫生热线这一网络渠道，费先生终于将这份感谢送到了驰援武汉的辽宁锦州基本组第四医疗团队，他的主治医生路栋栋医生、王莹护士长及叫不出名字的全体医护人员的家乡。

感谢信中提到的这个医疗团队，是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首批驰援武汉的医疗队，作为第一批逆行者，1月26日那天5名医护人员从抉择到出征，集结的时间只有40分钟，现在他们已经在驰援武汉的战场上奋斗了近一个月，第一批出征医疗队员已经成功救治患者20人。

路栋栋医生说他对费先生有印象，“这名患者是和他妻子一起收治入院的，收到他的感谢比较欣慰，说明大家的付出有了结果，也鼓励我们在接下来的战斗中继续勇往直前。”路栋栋也记得他在武汉送出院的每一位患者，有的患者找他合影，他也会比一个胜利的手势。“等疫情过去，我一定带着全家去锦州看你们，去看看您工作的地方锦州医大附一院，好好谢谢你们。”路栋栋的第12名出院患者不舍地拉着他的手说，有他们在才让她在生病的这些日子没有那么难熬，充满了希望和信心。

护士长王莹告诉记者，工作中虽然忙碌，要为患者发早餐，递给患者更换的口罩，为患者倒上热水，查房，帮助患者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查看护理工作落实情况……她也同时被患者感动着，28床的患者大姐曾看着她说出了她的名字，王莹问“我们都穿成一个样子，您怎么知道我？”大姐却说“我看不清你的脸，但我记得住你的眼睛，也记得住你的声音！”

两天前，这个医疗团队搬进了新病区，正式接收感染科八病区，病区由24张床变为43张床，挑战升级，但大家都充满信心：“累并快乐着，未来我们将在新病区，接受更大的挑战，迎接更多患者，我们准备好了！”

毕然 辽沈晚报驻锦州特约记者 张墨寒

路栋栋和王莹与治愈出院患者合影。 受访者供图

“00后”学生志愿者每天登记千余车辆人员

2月22日一早8时许，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的大一学生朴胜林从自家的床上醒来，盯着天花板忽然笑了起来。

这是这个假期，朴胜林难得的自然醒。此前的20天，他每天都要早早起来，到本溪三家子检查站做一名防控志愿者。

2月21日，检查站撤销，他也终于恢复了自己的学生身份。

“我高兴，不是因为不用去当志愿者啦，我一直盼着检查站的撤销，因为这意味着疫情正在好转；这不正是当初设立检查站的目的么。”朴胜林说。

朴胜林是一名“00后”的年轻人，是武警定向培养的一名士官生，现在就读于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每年假期他会回到本溪市高官镇三合村的家里，陪爷爷奶奶的同时也在进行自己的假期学习。

今年寒假，新冠疫情忽然严峻起来，当他在新闻里了解到了相关情况，看到了全国人民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广大医护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投身于防控疫情的队伍当中，他坐不住了，于是便有了当名志愿者为自己家乡做点事情的想法，他的想法得到了家人的一致同意，决定就地就近在村里三家子检查站做一名志愿者，同镇村干部、党员一起，站在了全县疫情防控的最前沿。

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的大一学生朴胜林在值守工作中。

三家子检查站是本溪县和高官镇的西大门，是省304国道和市县交汇处，也是全县的重点防控卡点，每天经过的车辆（人员）都在上千台（人）次以上，朴胜林的工作就是对过往的车辆和人员进行登记排查，对不是本溪县人员进行劝返。

每天值守8小时，凛冽寒风，对于这个“00后”的小伙子来说，相当于是个极限挑战。

面对有些脾气暴躁的司机，朴胜林耐着性子做好宣传；对于疫情期间依然出门下乡的村民市民，朴胜林都努力劝返。这样的工作，他坚持了近20天。

在学校，朴胜林也是一直积极要求进步，刚入学时，就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

经历了这次疫情，朴胜林的感触更深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克时艰，抗击疫情成效明显。我对党更加有信心，我更加迫切地想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等到正式开学回到学校，我还要继续苦练本领，磨炼意志，在党需要我时冲锋在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李晓峰 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金松 记者 隋冠卓

辽宁128家法院集体开启“云审”模式

本报讯 严怡娜 辽沈晚报记者崔晋涛报道 记者今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获悉，日前，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辽宁法院互联网庭审云平台”上线使用，全省128家法院可共享此平台开展远程办案。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介绍，辽宁是全国唯一一个所有法院可通过互联网专业庭审平台办案的省份。

2019年初，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辽宁高院确定为“辽宁省互联网庭审平台”示范性工程承建单位，负责为全省法院搭建云端平台，并完成系统深度对接事宜。经过一年努力，在今年1月基本完成软硬件设施建设。恰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袭，全省法院加紧系统调试，于2月17日全部上线应用。当日下午，辽宁高院召开“辽宁法院互联网庭审云平台”上线培训会，组织全省法院技术部门、部分一线法官千余人学习软件应用。

据介绍，相比其他网络视频系统，辽宁法院建设的互联网庭审平台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即布局多样，可支持10路信号，9个视频源同框，具备添加旁听人功能，满足更多庭审场景需要；与公安系统对接，可有效识别身份证件，确保为当事人本人参加庭审；可自由控制语音、画面，系统可以一键播放法庭纪律，还为法官提供了禁止语音以保障庭审秩序、禁止视频以保障证人隐私、通过隔离进行合议等功能，有效把握庭审节奏。

以及共享屏幕实现远程质证，法官可以将自己的电脑桌面分享给当事人，以便庭审过程中质证环节高效进行；语音识别生成笔录，提高庭审效率；当事人手写签字确认笔录，确保线上线下笔录确认程序一致。

截止2月19日，沈阳、大连、鞍山、本溪、丹东、营口、朝阳、盘锦、葫芦岛地区及大连海事法院均通过“云审”模式成功审理案件，累计通过平台审理案件265件，得到法官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辽宁高院将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在总结在线审判经验基础上，推进立案、庭审、调解等线上诉讼活动常态化、智能化、规范化，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诉讼服务。

分类广告

托老养护

花园式养老院 费用低营养医养结合 餐 88273999

声明

♦营口天成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J2280003411901丢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沈阳郝官牲畜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3MA0Y8N3M32经股东会研究决定注册资本由叁仟万元人民币减少到贰佰万元人民币，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郝官屯镇郝官屯村，联系人：孙显平，电话：13940282380

消毒服务

厂家直销消毒剂 消毒设备、消毒仓 中央空调、蓄水池清洗、消毒

适用学校、医院、酒店、写字间、商场、工厂及人流密集场所。

联系电话：13066732531

寻人启事 寻高闯（身份证号：210106198106101512）的家属，现高闯于2020年2月20日23时30分因病在沈阳市第十人民医院结核科经抢救无效死亡，请家属于2020年3月1日前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道肇工社区联系办理高闯后世相关事宜，逾期不联系后果自负。社区电话：25761295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道肇工社区 2020年2月23日

大石桥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官屯镇北山金矿年产4万吨金矿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大石桥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金矿开采项目的建设，已委托辽宁唐龙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大石桥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下载查询链接地址如下：https://pan.baidu.com/s/1O2-5Af0HO5sPFjq9VeQ3vQ 提取码：vkp9。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及途径：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书，查阅场所为大石桥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体征求意见范围为官屯村、常家沟村、山嘴村、顾山屯村等以及评价范围外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其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意见提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大石桥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石桥市官屯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延凯

联系方式：15504170367 E-mail：83716400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通 告

沈阳市辽中区华粮粮食中转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中库）承租沈阳立元鑫硕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位于沈阳市辽中区牛心坨镇牛心坨村库区内的罩棚仓01号和罩棚仓02(以下简称租赁仓房)，租赁期限：2020年1月15至2021年1月14日。现就租赁期间辽中库的租仓经营事宜，通告如下：

一、辽中库在前述租赁库区内自主经营，只收购干粮，而且直接入租赁仓房内，相关售粮人在出售粮食时，请确认收购主体，不会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代为收购、采购或销售。收购、采购以及销售业务的结算，均通过辽中库对公账号进行。

二、辽中库在开展收购或采购业务时，对售粮人持有的拟出售给辽中库的粮食，均视为该售粮人所有，辽中库与售粮人完成具体收购或采购业务手续，粮食入库后，该业务中涉及的粮食的所有权即转移至辽中库。

三、辽中库承诺，对农收购业务的货款，将在辽中库收到粮食并完成收购手续后3日内，通过辽中库对公账号直接支付。如前述期间内售粮农户未能收到货款，请致电 13066556605。

四、租赁期间，存储于租赁仓房的粮食的所有权归属且仅归属于辽中库，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 对租赁仓房内存储的粮食不享有任何权利。

特此告知

沈阳市辽中区华粮粮食中转库有限公司

通 告

西丰华粮中转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丰库)承租西丰县利民粮食储备库(下属库为西丰县郜家店粮库、西丰县横街粮库、西丰县郜家店粮库)，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承租西丰县柏榆嘉福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房式仓3号、4(含4-1、4-2)号、5号，租赁期限：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承租西丰县茂祥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库，租赁期限：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承租西丰县宏丰粮食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下属西丰县振兴粮库整体库，租赁期限：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对以上各库租赁期间租库经营事宜通告如下：一、西丰库在前述租赁库区内自主经营，不会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代为收购、采购或销售。收购、采购以及销售业务的结算，均通过西丰库对公账号进行。

二、西丰库在开展收购或采购业务时，对售粮人持有的拟出售给西丰库的粮食，均视为该售粮人所有，西丰库与售粮人完成具体收购或采购业务手续，粮食入库后，该业务中涉及的粮食的所有权即转移至西丰库。

三、西丰库承诺，对农收购业务的货款，将在西丰库收到粮食并完成收购手续后3日内，通过西丰库对公账号直接支付。如前述期间内售粮农户未能收到货款，请致电024-77898500。

四、租赁期间，存储于租赁库区的粮食的所有权归属且仅归属于西丰库，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 对租赁库区内存储的粮食不享有任何权利。

特此告知！

西丰华粮中转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